

## 崔丽：改善民生与统筹解决人口问题



抓好新时期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胸怀全局，服务民生，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道路。

### 一、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和改善民生紧密相连，相辅相成

人口国情是一个国家最基本的国情，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变量，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基础。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所面临的重大问题，无不与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密切相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中的任何一项工作都涉及千家万户，涉及子孙后代，覆盖面广、影响时间长，是民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稳定低生育水平、调控人口数量是改善民生、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的前提。人口众多、人均占有量少的国情，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压力沉重的局面，人口与资源环境关系紧张的状况，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总的来看，近年来低生育水平总体稳定，但政策内生育水平有所上升，造成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多方面社会资源的阶段性短缺，影响改善民生的进程。再者，经济发展是改善民生的保障。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指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的目标，要求把总和生育率继续稳定在1.8左右。因此，只有稳定低生育水平，才能确保在国家财力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

第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直接关系到个人和家庭幸福，是改善民生的重要方面。当前，我国人口素质总体水平不高，特别是出生人口素质令人堪忧。我国出生缺陷发生率为4%~6%，有关部门监测数据表明，近年来城乡出生缺陷发生率均呈上升趋势。全国每年约有80万~120万例出生缺陷发生，直接影响上百万个家庭的基本生活和长期发展。

第三，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目前，婚姻挤压现象开始显现，贫困地区青壮年男性择偶难，势必严重影响这部分群体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加大了对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的压力，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的养老问题尤为突出，这些问题不解决，将会严重影响社会公平、公正。

第四，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以及做好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是改善民生的重要影响因素。2008年2月21日，《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农村外出就业劳动力已达1.32亿人。未来30年，我国农村还要转移出3亿人口。他们流向何方，如何分布，直接影响到城乡协调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影响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

因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道路，既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选择，也是推进社会建设、着力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

### 二、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

改善民生不是一时一地、一事一议的过程，而是一个广泛的、持续的过程。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也不是孤立的、暂时的应急反应过程，而是一个综合的、长期的公共服务和管理过程。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推动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民生工程，推动实现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与改善民生的目标。

(一)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充分肯定我国坚持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取得的伟大成就，深刻分析当前我国人口发展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认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必要性、重要性和艰巨性。全面正确地认识把握当前我国的人口形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形势，准确把握我国的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数据，继续深化人口发展战略研究，为稳定现行生育政策提供令全社会信服的客观依据。加快机制体制创新，建立健全以宣传教育为先导，“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为稳定低生育水平提供制度保障。

(二) 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通过利益导向政策，解决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现实困难和后顾之忧，使改革开放的成果能够优先惠及广大计划生育家庭和群众，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的落脚点，也是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一项重要手段。目前，我国已经探索实行了一系列计划生育惠民政策，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特别扶助制度、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制度、计划生育保险、“生育关怀行动”、“幸福工程”等。这一系列惠民政策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生动实践，是转变群众传统生育观念、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治本之策，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普遍欢迎和高度评价。要牢牢把握国家加强社会建设、关注民生、改善民生、财政实力增强的有利时机，想方设法完善好、落实好现有政策，争取出台新政策，做好惠民政策与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政策之间的“加法”，在已有制度化的政策设计中寻找突破，努力解决普惠政策与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政策的衔接和配套。探索建立优先覆盖计划生育家庭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是当前利益导向机制建设的一个重点。

(三)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不仅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的主阵地，也是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一支重要力量，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一个重要平台，尤其是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要确保机构和队伍的稳定，在改善基础设施和设备、提高服务能力、拓展服务功能、规范服务流程、坚持和彰显人口计生特色上下功夫，真正发挥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在推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四）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队伍职业化建设。干部队伍是推进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坚实力量。要按照建设公共政府、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按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要求，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人口计生干部队伍职业化建设，提高素质、增强能力、优化结构、改善作风，使这支队伍能够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和服务民生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已载于2008年07月23日《学习时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